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1号

关于宁夏金宏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利用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60万方生产免烧砖等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金宏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金宏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利用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60万方生产免烧砖等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金宏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利用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60万方生产免烧砖等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西侧、南环路南侧1处约23713m²国有建设用地。主要利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及周边

煤炭加工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等一般固体废物，与外购的水泥、石子和水洗砂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工生产建筑免烧砖 24.5 万 m³/a 及铺路免烧砖 35.5 万 m³/a。总投资 15012.45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二、由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金宏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利用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 60 万方生产免烧砖等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矸石筛分、破碎粉尘，废混凝土破碎粉尘，物料输送、计量、投料、储存粉尘及搅拌粉尘。筛分及破碎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物料输送、计量、投料、储存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各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有 1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1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1 个 50t 的降粘剂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各配置一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原料车间，降低卡车卸料高度、配置喷雾式抑尘装置等措施抑制石料、水洗砂卸载粉尘；通过采取道路硬化、限定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并苫盖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10m³）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纳标准要求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HW08/900-249-08）暂存至新建 5m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混凝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车间沉积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混凝土收集至原料车间，大块物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搅拌站工序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淀

池底泥和车间沉积物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在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设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m)	内径(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名称	
DA001	煤矸石筛分粉尘 G1、 破碎粉尘 G2、废混凝 土破碎粉尘 G8	颗粒物	50000	23.72	1.186	5.692	15	0.6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否
DA002	物料输送、计量、投 料、储存粉尘 G5 及搅 拌粉尘 G6	颗粒物	70000	7.26	0.508	2.436	15	0.6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否

